

與大地共生

污染防治措施及經濟誘因

胡孝年

基本上，環境保護方式可分為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機制兩部份。

由於環境污染所產生的外部性在責任歸屬與標準判別上時有爭議，因此，如何結合法律與經濟誘因實為環境品質改善與否的重要關鍵。

前言

隨著經濟成長的快速發展，人們的生活水準隨之提高，環境污染的問題日益嚴重，而污染產生了外部性（externality），使得經濟體系的價格機能運作失靈，相對的，造成外部不經濟的廠商其私人邊際成本低於社會邊際成

本，導致產量及污染物偏多的現象，因此控制適當污染物的措施就顯得相當重要。

環境保護涉及各種管理方法，包括政治、經濟及宣傳教育等，然而這些管理方法彼此並非孤立的，而是相互交叉影響的。大致說來，環境保護措施可分為法條上的直接管制及經濟誘因機制兩

大部份，前者管制措施是靠國家制訂有關法規或行政條例，進而達到對環境污染的直接管制，後者則為運用價格機能的方法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
管制措施

政府訂定環保標準，以此擬定環保法規，執行上大致採兩種管